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5人,实际参加表决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以通讯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丁建萍先生的辞职报告,董事长丁建萍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职务。丁建萍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为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丁建萍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长、董事职责至新任董事、董事长产生。同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顾海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提名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北京房产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以8,270.75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二区25楼、26楼的房产出售给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